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公告编号：2016-113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3,303,743.40	3,536,514,573.55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3,065,821.35	1,645,778,703.38	15.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8,082,859.51	23.45%	5,030,209,868.54	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706,676.19	35.98%	235,644,481.63	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391,567.33	4,144.04%	241,409,415.68	1,19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4,950,037.43	-25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14.93%	0.2935	1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14.93%	0.2935	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44.41%	13.36%	-43.2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1,983.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125.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03,547.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1,614.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72	
合计	-5,764,934.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9%	255,257,202	252,788,602	质押	255,257,200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211,891,891	211,891,891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42,847,964		质押	42,847,964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7,680,000	17,680,000	质押	17,680,000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15,503,875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15,503,875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390,000	12,390,000	质押	12,390,000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00,000	11,000,000	质押	11,000,000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000,000	8,000,000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00,000	6,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2,847,964	人民币普通股	42,847,964
周勇	3,964,028	人民币普通股	3,964,0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3,590	人民币普通股	2,853,59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4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600
长春市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2,446,901	人民币普通股	2,446,9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8,635	人民币普通股	2,408,635
孙希阁	1,840,8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890
纪晓	1,590,991	人民币普通股	1,590,991
深圳丰润盛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0,108	人民币普通股	1,370,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小兵及马逸雯夫妇，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货币资金

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1,940,547,033.54元，本期货币资金余额1,038,011,142.27元，较上年末减少47%，主要系本期投资所致。

（二）应收账款

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360,505,801.93元，本期应收账款余额645,873,373.71元，较上年末增加79%，主要系本期业务增加所致。

（三）预付款项

上年末预付款项余额446,207,146.70元，本期预付款项余额690,953,472.12元，较上年末增加55%，主要系预付机票、邮轮和酒店等款项增加所致。

（四）其他应收款

上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34,033,060.44元，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204,417,977.00元，较上年末增加53%，主要系支付的航空公司及房租押金等增加所致。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54,440,086.00元，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910,440,086.00元，较上年末增加1572%，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六）长期股权投资

上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7,662,414.13元，本期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4,588,734.02元，较上年末增加90%，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七）在建工程

上年末在建工程余额6,900,845.86元，本期在建工程余额15,640,534.84元，较上年末增加127%，主要系本期开发业务系统所致。

（八）应付账款

上年末应付账款余额386,320,883.76元，本期应付账款余额602,287,433.13元，较上年末增加56%，主要系未支付的地接费等增加所致。

（九）应付利息

上年末应付利息余额1,219,765.37元，本期应付利息余额4,171,328.53元，较上年末增加242%，主要系本期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十）应付股利

上年末应付股利余额20,625,173.47元，本期应付股利余额9,544,994.98元，较上年末减少54%，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十一）其他应付款

上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147,535,350.48元，本期其他应付款余额206,286,950.14元，较上年末增加40%，主要系其他经营性应付款增加、新增收取业务押金等所致。

（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725,267,634.87元、营业成本3,016,682,991.99元，本期营业收入5,030,209,868.54元、营业成本4,094,965,995.96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5%、36%，主要系本期业务增加所致。

（十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上年同期营业税金及附加31,707,167.43元，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19,369,737.5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主要系本期营改增所致。

（十四）销售费用

上年同期销售费用258,729,438.23元，本期销售费用367,497,478.9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主要系业务增加相应的员工薪

酬、房租和市场费用等增加所致。

（十五）财务费用

上年同期财务费用20,620,163.59元，本期财务费用40,997,280.7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9%，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项目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

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9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该事项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2、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增资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海航凯撒已与各投资方签署《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事项目前各方现按照协议内容正在积极推进中。

3、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投资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公告》，海航凯撒已与协议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该事项目前按照协议内容正在积极推进中。

4、201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旅游服务收入2,216,750,249.82元，同比增长52.5%，服务总人数344,919人，同比增长93.5%。

公司接待公民零售、公民批发、企业会奖游客人次较上年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	
	人数	收入	占比	人数	收入	占比	人数	收入
公民批发	59,342	331,756,341.51	15.0%	51,105	332,533,174.44	22.9%	16.1%	-0.2%
公民零售	262,610	1,650,470,159.22	74.5%	117,065	1,002,122,758.48	68.9%	124.3%	64.7%
企业会奖	22,967	234,523,749.09	10.6%	10,051	119,279,481.79	8.2%	128.5%	96.6%
合计	344,919	2,216,750,249.82	100.0%	178,221	1,453,935,414.71	100.0%	93.5%	52.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集团承诺收购宝商集团后，海航集团财务公司不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也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6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①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②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	2010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③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②承诺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上市公司与承诺人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			
--	--	--	--	--	--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促使商业控股履行上述承诺。②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			
--	--	--	--	--	--	--

		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③在宝商集团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3、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将来不从事与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			
--	--	---	--	--	--

			从事与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②在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承诺人存有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③存在同业竞争时，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④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			
--	--	--	---	--	--	--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维持航食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的承诺：(1)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继续履行与四家航食公司签订的《配餐服务协议》；(2)甘肃航食和新疆航食在具备向海南航空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在公允价格下海南航空将与该两家公司分别签订《配餐服务协议》；(3)在六家航食公司以公允价格提供良好服务的情形下，本公司将与六家航食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4)宝商集团与海航商业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除上述六家航食公司外，宝商集团将来获得的从事航空食品业务的控股子公	2010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司，无论该控股子公司是因新设或是收购获得，一旦该等子公司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海南航空将与之签订《配餐服务协议》；(5)宝商集团与海航商业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宝商集团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商业关于置出资产瑕疵的承诺： (1)就宝鸡商业无法取得所属中山路店房产该等房产权证。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	2010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形。

			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对该等未能过户资产可能给宝商集团或者宝鸡商业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对宝鸡商业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同时存在部分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或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情形。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			
--	--	--	--	--	--	--

			索。(3)就宝商集团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转移相关债务。海航商业承诺：因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而导致宝商集团或者因该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而导致宝鸡商业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接到宝商集团或宝鸡商业通知后十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其各自所遭受的全部损失。(4)就本次海航商业与宝商集团的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海航商业已与宝商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海航商业承诺：如因海航商业原因导致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超出《资产置换协议》所涵盖范围之外的经营损失，海航商业将代宝商集团、航			
--	--	--	---	--	--	--

			食公司承担。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海南航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010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180 万元、20,840 万元、25,370 万元。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同意作出相应补偿，补偿方法具体由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和受让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海航集团与凯撒同盛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与凯撒同盛存在同业竞争的 6 家企业（以下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及其项下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予凯撒同盛行使，即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意将标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除股权所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外的法律赋予的其他一切股东权利委托给凯撒同盛行使，凯撒同盛根据上述委托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托管权利，并据此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各公司依该协议之约定全部完成相关后续安排（包括依法关停、注销，相关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日止。海航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超过 24 个月内完成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停、注销手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所持有			
--	--	--	---	--	--	--

			的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航集团代表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			
--	--	--	--	--	--	--

			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马逸雯;陈茫;韩立新;杨卫东;陆建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尽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			
--	--	--	---	--	--	--

			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航集团代表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集团自身及海航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海航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后，海航集团承诺并保证以上上市公司为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中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运营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下属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			
--	--	--	---	--	--	--

			航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将促使该企业及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 （1）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			
--	--	--	---	--	--	--

			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控股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海航成员单位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			
--	--	--	--	--	--	--

			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6、海航集团自创立以来逐步发展成为以航空、实业、金融、旅游、物流为支柱的大型企业集团，海航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的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地产开发等			
--	--	--	--	--	--	--

			业务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虽然目前上市公司及凯撒同盛均未从事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及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在上述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若未来上市公司拟从事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且与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从事的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法规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切实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前，上市公司不得从事与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7、			
--	--	--	---	--	--	--

			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集团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集团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8、海航集团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海航集团在签署承诺函			
--	--	--	--	--	--	--

			时是代表自身并作为海航集团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9、海航集团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集团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1、承诺函自海航集团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12、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	--	--	--	--	--	--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旅游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旅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将以上市公司为海航旅游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中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	------------	-----------------------	---	------------------	----	------

			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旅游将促使该企业及/或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海南乐			
--	--	--	---	--	--	--

			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自身并促使海航成员单位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			
--	--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海航旅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6、若海航旅游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旅游将及时			
--	--	--	--	--	--	--

			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旅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旅游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旅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7、海航旅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			
--	--	--	---	--	--	--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旅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9、承诺函自海航旅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10、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旅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凯撒世嘉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凯撒世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世嘉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公司（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凯撒世嘉自身及其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凯撒世嘉或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凯撒世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			
--	--	--	---	--	--	--

			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4、若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凯撒世嘉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			
--	--	--	--	--	--	--

			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凯撒世嘉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凯撒世嘉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凯撒世嘉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承诺函自凯撒世嘉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8、上述各项承诺在凯撒世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	--	--	--	--	--	--

			超过 5%的期间持续有效。			
	陈小兵、马逸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未控制或实际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3、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4、若陈小兵			
--	--	---	--	--	--

			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			
--	--	--	---	--	--	--

		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6、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			
--	--	--	--	--	--

			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承诺函自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9、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 或本人担任凯撒同盛核心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陈茫;陈小兵;魏灵;张蕤;任军;王竹丽;赵欣;刘江涛;韩立新;陆建祥;杨卫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该等人员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该等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及其后的三年期限内，除经上市公司同意或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等原因以外，该等人员将持续在凯撒同盛及下属子公司中任职。3、在该等人员任职期间及自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后 2 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1）在与上市公司			
--	--	--	--	--	--	--

			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2）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受损； （3）自办/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的任何活动。该等人员违反上			
--	--	--	--	--	--	--

			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人员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该等人员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凯撒同盛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代理销售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外，即时关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全部对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不再对外洽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谈、签署新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或开展新的该等相关业务、项目等，对于正在履行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及正在开展的该等业务、项目等，及时与合同相对方或者合作方沟通，妥善采取终止、解除或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等方式终止该等业务合同的履行或该等业务、项目等的开展。2、凯撒同盛承诺自前述承诺事项完成之日起不再从事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票务代理业务。3、凯撒同盛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			
--	--	---	--	--	--

			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单位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并且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同意本单位参与本次交易的决议； 2、本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对于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本单位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均予以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单位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3、本单位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单位违反本单位作为一方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单位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4、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根据《公司法》和			
--	--	--	--	--	--	--

			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除此之外，本单位不享有其他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5、本单位授权代表将代表本单位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张岭；刘江涛；刘志强；谢叔峰；霍学喜；吴邦海；胡东山；李少飞；薛强；李卫东；高志萍；张巍；张延波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的股东大集控股、海航集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	--	--	--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 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 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 合伙);网易乐 得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美佳包机公司之间的合同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纠纷，以及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凯撒国际旅行社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凯撒同盛的股东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分别作出承诺：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依照其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补缴；如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其将无条件依照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承担。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门市部因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日的房产租赁关系瑕疵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支付义务、法律责任；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门市部，及/或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 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具有一致性，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合法拥有凯撒同盛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海航旅游 51%、凯撒世嘉 49%），依法拥有凯撒同盛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持有的凯撒同盛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凯撒同盛股份的情形；上述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公告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中。

			的，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中。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易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即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中。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易食股份的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易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易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提供本次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对本公	2016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司的判断。 二、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干扰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三、在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报送给证监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与书面版本内容完全一致。	2016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绝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若违反承诺给上	2016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张岭;刘江涛; 胥昕陈小兵; 刘志强;马逸雯; 陈威廉;陆建祥;李文博; 崔铠;魏灵;张延波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	2016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凯撒世	其他承诺	1、陈小兵、	2016 年 09 月	长期	履行中。

	嘉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 司		马逸雯夫妇 为上市公司 第二大股东 凯撒世嘉旅 游管理顾问 股份有限公 司的实际控 制人，同时为 世嘉投资的 实际控制人 和最终出资 人，故世嘉投 资为上市公 司第二大股 东的一致行 动人。陈小 兵、马逸雯夫 妇作为世嘉 投资的实际 控制人和最 终出资人。2、 陈小兵、马逸 雯夫妇拥有 认购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资 金实力，世嘉 投资用于认 购本次上市 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 资金（以下简 称“认购资 金”）为陈小 兵、马逸雯夫 妇以自有资 金或自筹资 金真实出资 形成，不存在 对外募集资 金的情形，且 认购资金来 源合法；3、 认购资金不	26 日		
--	---------------------	--	---	------	--	--

			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4、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最终实施了投资途牛事项，在途牛股权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途牛的运营状况、盈利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择机要求本公司将其所持途牛股份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予上市公司。 2、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的承诺	1、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增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至 2%之间比例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履行中。

			的股份；2、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的承诺	1、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具体价格区间及增持股份数量将根据未来二级市场股价表现、整体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2、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	2016 年 09 月 09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履行中。

			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马逸雯、郑丹	股份增持的承诺	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承诺，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履行中。
	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郑锡光;龙之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一)、郑锡光夫妇(丁方)共同承诺，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丙方)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贰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2155 万元），丙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30%，即丙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不低于 11057.84 万元。2、如丙方于利润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甲方 8.1 条承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净利润数，则甲方一、丁方应在当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补偿，并优先以本协议约定的当期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抵扣当期业绩补偿，抵扣后不足部分由甲方一、丁方以自有资金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一、丁方对业绩补偿义务负有连带责任，甲方一、丁方未能及时足额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			
--	--	--	--	--	--	--

			连带地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期未支付业绩补偿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丁方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金，同时，丙方当期实现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利润 50%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一、丁方中任何一方或共同回购乙方在本次投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包含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120%；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甲方一、丁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一、丁方还应当连带地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3、如丙方于三			
--	--	--	---	--	--	--

			年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完成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则甲方一、丁方在利润承诺期内按照协议已经补偿给乙方的金额（含抵扣乙方应付给甲方一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由乙方在三年利润承诺期结束后返还给甲方一、丁方。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蓝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建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杭州湾新区凯撒世嘉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新湃天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商驿国际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甲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入合格上市实质阶段，否则甲方（所有承诺方）各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以约定价款回购甲方各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全部股权，约定价款如下：股权回购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 =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易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鹏航旅信 息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以上为甲 方); 海航旅 游集团有限 公司(乙方); 易生金服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丙方);		被回购方在 本次增资过 程中支付的 全部增资款 $\times (1+8\%)N$ - 被回购方在 持股期间获 得的现金红 利累计金额。 其中, 上述公 式中: N 代表 被回购方持 有丙方股权 的时间(N 以 年为单位, 指 自被回购方 全部增资款 支付之日起 至回购价款 足额支付之 日的期间总 天数除以 365, 结果保 留两位小 数)。2、各方 一致同意, 本 协议所约定 的公司合格 上市指: 丙方 股权(包括甲 方在本次增 资中获得的 丙方股权)被 A 股上市公司 收购, 且收购 时丙方的估 值 $\geq$ 丙方投后 估值 $\times (1+8\%)N$ 。 丙方被上市 公司收购时 需要做出业 绩承诺的, 甲 方不承担该			
--	--	--	--	--	--	--

			等承诺，但是按照丙方被上市公司收购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指导意见等规定甲方必须承担业绩承诺的除外。其中，上述公式中：N 代表本次增资交割日至上市公司收购丙方时的定价基准日期间的天数（N 以年为单位，指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至上市公司收购丙方时的定价基准日期间的总天数除以 36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上市实质阶段指：上市公司就收购丙方股权（包括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召开董事会公开披露收购方案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 3、各方一致			
--	--	--	---	--	--	--

			同意:丙方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10.1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回购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全部股权: (1) 丙方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 6 个月内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2) 丙方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但后期撤回;(3) 丙方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但未在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同意;4、为积极推进丙方上市工作,各方在此一致承诺,同意在丙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			
--	--	--	---	--	--	--

			式申报文件前解除所有相关法律文本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意向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涉及到公司上市和股权赎回的相关条款以及解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其他任何有可能对丙方上市构成障碍的条款和安排。若发生本协议第 10.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则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权条款另行重新签署回购协议。 5、甲方承诺，交割日后至丙方合格上市之前：（1）未经乙方一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2）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丙方及乙方一的要求对丙			
--	--	--	---	--	--	--

			方上市工作予以全面支持，包括但不限于①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②提供相关资料 ③使甲方的股东主体资格达到上市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④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清除任何可能对丙方上市构成的任何障碍 ⑤给予其他一切必要的支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